**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2020NBHSC043**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0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2020NBHSC043**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0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二0二0年四月**

*（此页作为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纸质确认书）*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980910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49809108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498091083)

[二、总则 8](#_Toc498091084)

[三、招标文件 11](#_Toc498091085)

[四、投标文件 11](#_Toc49809108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498091087)

[六、开标及评标 15](#_Toc498091088)

[七、合同签订 20](#_Toc498091089)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21](#_Toc4980910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498091105)

[第五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498091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波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海曙区采购办核准的采购计划，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0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编号：2020NBHSC043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采购单位 |
| 一 | 视频监控运维服务 | 1项 | 一年（具体按合同要求） | 837.426万元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 说明：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按招标文件资格部分要求将查询结果做进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二）本项目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0年04月22日-2020年04月28日；

2、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0574-87236191；

3、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注册后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其他潜在供应商如要下载采购文件，可以于公告下方下载，但不认定为采购文件获取的有效方式。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拟在2020年05月14日17：00前（含）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98号5楼529办公室；拟在2020年05月14日17：00之后，2020年05月15日09：0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收件人：岑以诺；联系电话：18758339985（尽量避免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寄达）。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1556150258@qq.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采购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需持绿色“甬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单位派一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疫情期间，投标人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5日09:00时，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05月15日09:00时。

十二、投标及开标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

十三、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aishu.bidding.gov.cn）。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联系人：虞老师 电话：0574-81987327

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5楼

联系方式：岑老师 电话：0574-83890133 传真：0574-87236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1944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2020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
| 2 | **采购编号：**2020NBHSC043 |
| 3 | **采购单位**：详见公告 |
| 4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日历天。 |
| 8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
| 9 | **数量：**1批。 |
| 10 | **交货日期：**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需求。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4 | **其他：/** |
| 15 |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5%，具体按采购人要求（鼓励不收取）。 |
| 16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指统一组织实施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采购活动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2.3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理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被授权代表。

2.6 “小签”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中文姓名。

2.7 “骑缝章”系指骑住投标文件所有缝的单位公章的盖章，即盖完骑缝章后文本的每一页应该均有红印，不应存在漏页的情况，不论是中间漏还是前后漏。文本展开应该能够将骑缝章还原成原章。

3. 合格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招标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

3.1.2 投标人与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1.3 投标人与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关系的，系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1.5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1.6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7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公告媒体

5.1 宁波政府采购网站（www.nbzfcg.cn）为宁波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aishu.bidding.gov.cn）等公告载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影响有效投标家数认定）。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9.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3 关于知识产权

9.3.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9.3.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4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9.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4.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对象及比例见评分表（如有）。

9.4.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4.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9.4.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11.3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补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补充公告。

11.5 所有投标人（**尤其是从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义务不定期登陆集中采购机构公布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在网站的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 四、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3.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非空白页）都要在右下角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书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资格技术文件（单独包封）：**

资格部分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国税或地税）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人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人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投标人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证明；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相关记录等查询结果（该条款及其特殊情况要求同采购公告要求）；

（9）其他所需证明材料（满足招标公告特定条件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0）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1）投标产品详情(投标商须同时写明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或详细服务方案；

（12）售后服务；

（13）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14）实施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15）评分标准中打分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6）行业或产品必须的相关技术/功能证明资料或检验报告（若有）；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其他资料。

**14.2投标报价文件（单独包封）**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费用构成明细报价表；

（4）投标报价说明函；

（5）与报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14.3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1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1）《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之情形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3）中标方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签约的。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签署及规定

16.1 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16.3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14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5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6.6 投标人应在封面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投标无效）。16.7 投标文件必须有逐页小签或加盖骑缝章（公章）或逐页加盖公章。**

**16.8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签署。**

 16.9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资格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且在每本投保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按资格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类分别密封封装。各标包分别密封封装。**

17.1.1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资质原件或样品，应单独包封并注明其内容，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后退回投标人。

17.1.2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如光盘等一次性介质，则该介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17.1.3**如果投标人将要求单独包封的证件原件或样品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则视同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17.1.4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皮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类型、招标项目编号、标包号和“北京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注明“资格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1.5“资格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密封在“资格技术文件”包封中；“投标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密封在“投标报价文件”包封中；并正确标明“资格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7.1条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将此作为失信行为记录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六、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与会人员，并宣布开标纪律。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9.4招标方在开标仪式上，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资格技术文件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再开投标报价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19.5 开标顺序：先开各标包资格技术文件，公布资格技术结果后，再开报价文件，公布评标结果。

20. 评标

20.1 招标方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专家等组成。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无效标条件

 （6）经营信誉。

21. 评标方法及投标无效的情形

21.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素进行综合评审得出总分进行排名。评标总分为100分，具体详见附：评分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2位。

21.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商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14.1的资格部分；**

 **（2）投标文件未能通过符合性、有效性审查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四部分相关内容；**

**（3）投标人未经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www.zcy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

**（5）评委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属于投标重大偏差情况及评委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

22. 评标纪律

2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2.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2.4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评标程序

23.1 先评资格技术标。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

23.2投标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3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未能在实质上明确响应的投标，应做无效标处理。

23.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3.6.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按本规定第21.2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3.6.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7详细技术评审。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方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进行打分汇总。

23.7.1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进行记名打分。统计、汇总所有专家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平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委会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附：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37.426万元整，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20**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17分） | 1. 投标人具有
	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安防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投标人通信管网资源能力，本辖区内投标人拥有独立自主的光纤管网资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6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
| 3、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取得同类项目且类似规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4、投标人在本项目人员中具备网络工程师、高级通信工程师、数据库管理、PMP、HCN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
| 维护方案（24分） | 1、运维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确实可靠的保证运维期内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原有点位的视频图像质量，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和所有点位视频图像可正常使用的能力进行综合评议0-10分。 | 10 |
| 2、对本项目系统现状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必须提供点位布控图、设备使用状况统计表、故障类别分析进行综合评议0-8分。 | 8 |
| 3、项目管理制度、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故障处理流程、应急抢修、质量管理等制度规范是否合理0-3分。 | 3 |
| 4、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内外协调能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IDC数据中心机房要求（10分） | 根据IDC数据中心机房的规模、等级、距离等情况进行评分。优得7-10分（提供的数据中心是自有产权的独立园区，专用数据中心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良得4-7分（提供的数据中心无产权证明的、改建及混合用途机房类的），一般得0-4分。 | 10 |
| 项目服务能力（20分） | 1、服务延续性能力，投标人为本项目光纤链路提供服务的延续性，提供原使用该项目相关线路证明材料，0-10分。 | 10 |
| 2、投标人是否建立科学规范的施工队伍和制定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具备长期维护标准化机制，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3、应急服务能力，提供相关应急服务成功案例，需提供近2年来由公安签字确认的证明文件或应急保障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服务响应承诺与合理化建议（9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相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以及保障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2、配备本地化专业维护团队，维护工具、仪表齐全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服务优惠承诺进行评议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23.7.2综合评分。评分标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23.8最终得分及排序

（1）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的总和；

（2）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2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4． 评标过程监控及保密

24.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中标人确定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 其他事项

27.1到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重新招标。

27.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七、合同签订

 28.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除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跟标采购项目外）。

32.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鼓励不收取）

33.1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招标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项目需求说明

**一、监控系统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报价细项 | 数量 |
| 一类点位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767 |
| 2、前端设备电费 | 767 |
| 3、光纤租赁费 | 753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753 |
| 2017全息项目链路 | 光纤租赁费 | 274 |
| 二类点整合接入单位 | 1、社会单位运行维护费 | 624 |
| 2、光纤租赁费 | 624 |
| 3、\*\*\*汇聚链路光纤租赁费 | 34 |
| 南站综管办、铁派监控接入 | 接入光纤租赁费及运维费 | 7 |
| 11个小区整合 | 接入光纤租赁费及运维费 | 11 |
| 区监控平台整合 | 接入光纤租赁费及运维费 | 15 |
| 应急保障 | 根据实际需要（次）>20次 | 20 |
| 机柜租赁 | 服务器机柜租赁（含配套机房设施） | 8 |
| 人员驻点服务  | 1项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驻点 | 1 |
| 西片监控（原鄞西片全年） | 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706 |
| 前端设备电费 | 706 |
| 光纤租赁费 | 629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629 |
| 补光灯电费 | 664 |
| 安全接入 | 前端设备、PC安全接入设备维护服务 | 1 |
| 设备更换 | 前端老旧过保设备故障更换设备 | 1 |

**二、监控系统运维内容**

宁波市海曙区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周期已到期，需对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新的运维服务。

**本次运维服务项目持续期为壹年**，包括以下的内容：

1、一类点（含西片）前端监控摄像机和相关设备维护以及相关线路的租用和电费的支付，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及老旧过保故障设备更换；

2、2017年全息项目链路租用；

3、二类点整合接入监控的维护及线路租用；

4、南站综管办、铁路\*\*\*监控接入及维护；

5、11个小区监控整合接入及维护；

6、区监控平台整合接入及维护；

7、设备安全接入及整体系统维护；

8、应急保障；

9、服务器机柜租赁（含配套机房设施）；

10、维护人员驻点服务。

**三、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完善、专业、持续性良好的高质量运维服务。

**（一）运维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运维中标人在壹年内需提供如下运维服务：

监控点设备的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及设备损坏更换；立杆、设备箱的损坏及自然锈迹进行修复；对摄像机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所有监控后台硬件设备和软件进行保养、维护、软件常规升级、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且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做好各平台中各点位的技术资料，做到点位、名称准确无误，推送正常。

（1）**★**保证在运维期间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天监控摄像头完好率在99%以上，安排专门维护车辆、人员（至少二人以上且保持相对稳定）常驻海曙区作为应急力量。（上述完好率包括图像清晰、无遮挡、控制正常、前端监控点外观正常等。）

（2）**★**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及线路维修，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0分钟，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件进行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光纤、电源、监控设备及平台软件的维护。

（4）**★**备品备件要求：前端主要设备2%的备品备件。

（5）**★**数据中心要求：提供IDC机房且不因机房位置变更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2、具体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二类点接入及运维。

**（1）日常运作**

中标人应按监控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确保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平台正常率大于99.9%，图像存储可用率大于99%，前端设备和线路完好率达99%以上（以公安网平台实时图像为准）；派驻服务人员常驻海曙分局以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

**（2）服务咨询**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服务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电话应该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99％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巡检保养**

1）定期巡检服务

a．每两周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b．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c．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d．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2）定期抽检服务

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一旦发现各类故障隐患需立即处理解决，每月抽查5%的线路及设备,半年普查一次,每年年检一次，并做好记录报业主；每月将整个系统运行情况报业主；

**（4）主动监测**

1）设备监控

中标人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图像监控

中标人应对每个监控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对不能达到图像要求的监控摄像机应予以更换，以确保图像正常。

**（5）故障修复**

1）紧急抢修

中标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中标人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易损易耗件

中标人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有条件且在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招标人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4）更换设备

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2次）故障，中标人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设备更换须报招标人并征得同意。

**（6）应急保障**

1）临时保障

招标人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中标人必须能按时提供服务。

2）安全保障

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中标人必须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7）二类点社会视频接入维护要求**

中标人要提供优质的海曙区二类点社会视频监控接入和维护服务，除前端摄像机外的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并不限于视频存储、线路保障、平台数据更换、资料更新管理等等，正常视频达95%以上（以监控平台最终图像为准），接入总数达到规定要求，其他方面参照一类点的运维管理要求，在与社会单位交往中确实存在困难的可请求海曙公安分局协助配合。

**3、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中标人应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等。此外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中标人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的独立检查。

**4、服务时间**

（1）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

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要求专车专人驻场进行设备维护工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0分钟，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件进行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服务考核指标承诺**

中标人应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修复。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作相关承诺。

（二）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际上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有关要求如下：

**1、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维护工程师。

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运维单位要有完善确的维护方案，明确规范的维护组织架构及维护人员；维护小组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维持不变。

季节性预防维护，如汛期、台风、重要通信保障时期等予以重点优先保障，需要提供相应的人员派驻。

**2、运维服务流程**

运维单位应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服务流程应该包括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

运维单位需要具有完善明确的故障报修及处理流程；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规范，确保安全维护、文明维护，并符合相关安全施工规范；提供365天免费技术咨询、故障解决办法的意见及操作方法征询。

运维单位要建立日常巡检制度，一旦发现各类故障隐患需立即处理解决，每月巡检抽查5%的线路及设备,半年普查一次,每年年检一次，并做好记录报业主；每月将整个系统运行情况报业主。

（三）服务指标及处置

1、**★**监控中心平台设备可用率>99.9%。

2、**★**图像存储可用率≥ 99%，未按要求保存监控视频数据的，按规定予以扣款。

3、**★**重大故障发生次数:0次/年。

4、**★**系统中断时间不超过9小时/年（不包含经审批的系统升级维护，工程割接产生的中断）。

5、**★**前端设备和线路设备完好率≥99%。

6、平台监控图像级联数须大于规定的数量，未达最低数量要求，按规定扣款。

7、**★**故障处理时限≤6小时，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的故障除外。

8、**★**热线电话接通率≥99%（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响应）。

9、每个月一次的\*\*\*维修情况反馈调查，由\*\*\*主管民警签字， \*\*\*盖章。

10、因维修工作不到位，受到分局各主管部门投诉的，核实后按规定扣款。

11、上级检查结果，凡每月监控维护考核完好率未达到规定的，按规定扣款。

12、**★**维护单位需7\*24小时派专人专车在分局待命。

13、分局每天会对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会及时通报给维护单位，凡在检查中发现监控故障（包括离线、无视频、图像效果差、树枝遮挡严重，字符及时钟错误等），按实际故障时间予以扣款，低于规定正常率的监控数量实行惩罚性扣款。

14、**★**项目在维护期间任何原因（战争除外）造成的人员伤亡（包含第三者），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修复和赔偿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监控故障包含：无图像，图像效果差，树枝遮挡严重，字符及时钟错误。

**四、运维遵循规范**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792-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视频安防系统技术要求》 （GB/T367-200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GA/T491）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图形符号》（GA/T492）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GA/T493）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04）

《交通电视监控系统验收规范》 (GA/T514-2004)

《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B33/T502-2004）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669-2006）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11）

《建筑电气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标准》（533-1996）

《30MHz-1GHz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GB11318-89）

《民用建筑电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J）

**上述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且所有打“★”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般条款（双方可参照此格式或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标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交易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注：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的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的资格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须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包装。**

**格式0**

**注：请投标人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海曙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资格技术文件（独立封包）***

**格式1-1**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国税或地税）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格式自拟）

**格式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单 位： 部门： 职务：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格式1-5**

**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的指标 |  投标文件的指标 | 偏离情况 | 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服务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 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劣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无差别。

3. 证明材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格式1-6**

**售后服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 2. 3. 4. |
| 售后服务体系 |   1. 2. 3. 4. |

***（若不够填写可附页）***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7**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8**

**项目实施工作人员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9**

**投标产品详情**

**合理化建议**

**其他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格式自拟）

**格式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采购机构）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 \_ \_ \_ \_ \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部分（独立封包）***

**格式2-1**

**投标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标包号、标包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书（包括投标报价文件、资格技术文件等）正本1份，副本5份；

2、投标项目标包的总价为： （人民币：元）。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内容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
| 投标人申明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应按标包号分别填制；2、投标总价含义同“格式2-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栏，“投标总价合计”应与“格式2-1投标函”中第2项“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一致；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人申明中载明。***

**格式2-3**

**投标分项报价表（明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组成 |
| 产品总价 | 备品备件费 | 专用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等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说明：1、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2、“投标总价合计”应与“格式2-1投标函”中第二项“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一致；***

***3、单价为含税金额，项目有模块或配件的须提供明细，投标总价须小计；***

***4、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后本表可不采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投标报价说明函**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3、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4、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5、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清单文件为准。

**格式2-5**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之日止。

*银行全称：*

（盖章）

开具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格式自拟）